

#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 建设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要求，为明确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要求，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建设工作，发挥最大投资效益，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指导意见所称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组织遴选并重点支持建设的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含民族医药科研机构）。

**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建立起基本涵盖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研究领域的全国及区域中医药研究与转化中心，搭建多学科协同创新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中医药理论的传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加强中医药成果的孵化与转移，支持重点民族医项目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 第二章 具体建设目标

**第四条** 通过建设，使建设单位达到：基础设施完备、设备配套先进、功能结构合理、模式机制创新、人员队伍精良、研究方向明确、中医特色突出、科技优势领先、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用结合，大幅提升机构的理论研究、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能力，在中医药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五条** 通过建设和相关项目实施，每个建设单位预期取得以下成果：

（一）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和建设单位情况，新建或改扩建科研用房并配置设备，扩大科研总量 20-30%，重点建设 4-6 个中医药研究发展方向。原则上通过新建、改扩建后，科研用房面积 ≥ 24000 平方米。

（二）通过基础条件建设，能够组织和承担国家大型科技创新任务、研究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关键技术问题、产出一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进步的标志性成果，提高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三）在重点研究方向上，培养 4-6 个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领军人才，形成一支稳定的专业化、高水平、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中医药研究队伍。

（四）探索总结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研究与转化新

模式，创新发展机制，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在建设单位原有基础上，结合中医药传承创新特色需求，进行科研用房的新建和改扩建、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系统的升级换代。

**第七条** 科研用房要结合机构自身优势和特点进行合理布局和建设，包括满足基础研究需求的通用实验室（研究室）、满足研究发展方向的专用实验室（研究室）以及科研辅助用房（具体参见表一）。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应至少建设4个专用实验室（研究室）。

表一 科研用房基本设置与构成

分类	具体内容
科研业务用房	<p><b>通用实验室：</b>病理、生理、药理、毒理、毒代、药化、药动、药代、细胞、免疫、微生物、分子生物、植物化学、植物保护、制剂、功能评价、其他。</p> <p><b>通用研究室：</b>医史文献、中医药信息、方法学、其他。</p> <p><b>专用实验室：</b>中医藏象、中医诊断、病因病机、治则治法、方证研究；针灸基础理论、针灸机能、针刺手法、生物力学、推拿手法、气功；中药资源、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质控、中药种质种苗、中药规范化种植、中药复方、中药天然药物、中药安全性评价、中药生物技术、整合中药、中药新资源开发与利用；重大疾病（心脑血管病等）、优势病种（骨伤病等）、区域多发常见病；中医药器械设备、中医药健康产品、中医药科普信息；中医药临床评价、中医药技术转移转化、其他。</p> <p><b>专用研究室：</b>中医名医传承、中医经典与学术流派、中医养生保健与治未病、中医药标准化、其他。</p>

科研 辅助 用房	<p><b>基本类：</b>图书情报馆、科技档案室、信息数据中心、器材及试剂仓库、实验动物中心、伦理办公室、学术活动室、其他。</p> <p><b>专用类：</b>中药标本库、生物信息样本库、中试车间、附属加工工厂、科研药房、冷库、温室、其他。</p>
----------------	--

**第八条** 通用实验室（研究室）及科研辅助用房建设，应参考《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建标 1991-708 号）标准，业务用房面积应  $\geq 12000$  平方米（60 平方米/人  $\times$  200 人）；专用实验室（研究室）及科研辅助用房建设，应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最低建设标准，业务用房面积应  $\geq 12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中心  $\times$  4 个）。

**第九条** 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研究发展方向可参考以下领域：  
基础理论研究类：如中医基础理论研究、中药基础理论研究、针灸推拿理论与应用研究、古籍文献整理与挖掘研究等。

临床基础研究类：如重大疑难疾病研究、优势病种研究、区域多发常见病研究等。

技术产品开发类：如中药资源研究、中药生产共性与关键技术研究、中药新药及健康产品开发、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设备研发等。

支撑服务平台类：如中医药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区域协同创新平台、成果孵化与转移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等。

**第十条** 在重点更新和完善基本科研设备的基础上，按照能力提升原则，根据建设单位功能布局和研究方向进行仪器设备配套更新或升级改造（具体参见表二）。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国家有关招

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表二 科研设备选配参考表

科研设备	<p><b>显微成像类：</b>体视显微镜、正置荧光显微镜、倒置荧光显微镜、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显微成像系统、显微注射系统、其他。</p> <p><b>临床研究检测类：</b>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多功能酶标仪、流式细胞仪、其他。</p> <p><b>动物实验研究类：</b>动物饲养器具、动物行为学试验器材、隔离衣、空气循环系统、消毒灭菌系统、动物尸体和垃圾处理系统、其他。</p> <p><b>药学相关研究类：</b>蒸发系统、干燥系统、中空纤维分离系统、中压层析系统、分子蒸馏设备、萃取仪、质谱仪、波谱仪、色谱仪、光谱仪、大分子相互作用仪、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原子荧光光度计、一步制粒机（喷雾、制粒、包衣一体机）、小型胶囊自动灌装机及打光机、激光粒度分布仪、蛋白质层析分离系统、其他。</p> <p><b>病理生理研究类：</b>无创尾动脉血压测量仪、动物心电监测机、血细胞分离机及分析系统、血气分析仪、微循环检测系统、凝血时间检测系统、全自动血流变仪、微透析系统、小动物活体红外成像系统、小动物超声仪、石蜡包埋机、切片机、病理染色制片自动化操作系统、其他。</p> <p><b>细胞和分子生物研究类：</b>制水机、制冰机、高压蒸汽灭菌锅、高速冷冻离心机、二氧化碳培养箱、低温冰箱、普通冰箱、干燥箱、生物超净工作台、微型离心机、摇床、恒温空气振荡器、电泳仪、蛋白转印分析系统、凝胶成像分析系统、液体闪烁计数仪、微孔化学发光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DNA 测序仪、DNA 指纹图谱测定系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三气培养箱、细胞培养检测系统、多功能无标记细胞分析仪、程序降温仪、细胞融合仪、遗传工作站、其他。</p> <p><b>中医特色诊疗类：</b>中医数字化四诊信息采集仪、中医脉象仪、舌象仪、穴位诊断仪、经络诊断仪、其他。</p> <p><b>其他设备：</b>实验室管理系统、高性能计算平台、其他。</p>
------	--

##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制定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区域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

定详细的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证建设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配齐基本条件。通过新建、改扩建科研及辅助用房，使面积和功能结构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中医药研究需要，配齐必需的研究设备等。辅助设施要能同时满足研究工作和人才培养等的需要。

**第十三条** 落实重点任务。在加强基本条件建设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原创性成果，研究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促进区域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科研与临床、产业紧密结合。

**第十四条** 完善科技平台。依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创新整合有关资源，围绕建设单位的基础和优势，形成高水平、开放、共享的区域中医药科研平台，发挥区域带动作用，促进中医药国际合作。

**第十五条** 培养专业队伍。要营造良好氛围，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培养一批掌握中医规律、熟悉现代科研方法、能够领衔组织重大中医药研究项目的学科和学术带头人，建设一支稳定的、结构层次合理的、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药科研专业化队伍，在重大项目的顶层设计、研究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第十六条** 创新管理机制。探索中医药研究的组织管理模式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吸引各学科人才参与中医药研究，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和高层次、高水平、大

课题、大协作的研究局面；建立反映科研工作实绩的综合考评制度，完善激励机制，稳定研究队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提高认识，加强协调组织领导。各地发展改革、中医药、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在建设中，要加强监督管理，注重追踪问效，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和监督作用，制定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的年度考核、中期评估和验收的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创新制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应设立专款，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研究机构正常运转经费和设备更新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十九条** 加大投入，保障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